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田毓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田毓婷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7、9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未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

01 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  
02 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  
03 行注意事項第1點）。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積欠債務而無力清償，於民  
05 國95年4月間依銀行公會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商  
0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協商成立，詎因  
07 任職公司不願續聘聲請人，致聲請人頓失收入而無法負擔協  
08 商之還款方案，因而毀諾，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  
09 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聲請人主張曾於95年8月間與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協商，同意  
12 自95年10月10日起，分120期，年利率3%，每月清償22,549  
13 元至全部債務清償為止，惟聲請人於96年2月即未依約繳  
14 納，隨即遭報送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15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16 冊、國泰世華銀行民事陳報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無  
17 擔保債務還款計劃表、當事人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註記申  
18 請書、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9 35至38、511至513、515、517至519、521、525頁），堪認  
20 聲請人有前置協商毀諾等節，應為屬實。又聲請人陳稱其於  
21 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提出勞保職保被保  
22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3 所得資料清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9至41、45至46頁），復查  
24 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  
25 動，足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依首  
26 揭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除須判斷聲請人有無不能清  
27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尚需符合消債條例第  
28 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  
29 困難」規定之要件。查，聲請人陳報其於毀諾時薪資每月為  
30 22,800元（95年5月至96年3月），有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  
31 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頁），扣除臺灣

01 省95年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9,210元，顯不足支應前開債  
02 務協商分期還款方案，則聲請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  
03 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債務清償方案應清償之金  
04 額，則依首揭規定，應認聲請人於96年2月毀諾係因不可歸  
05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06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4,801,051元之情，經聲請人提  
07 出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惟與債權  
08 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681,120  
09 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陳報之債  
10 權總額114,728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  
11 債權總額851,57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2 之債權總額876,35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13 報之債權總額753,696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2,697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陳報之債權總額1,235,329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陳報之債權總額1,184,987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608,645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  
18 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9,773元、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  
19 司台灣分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06,558元、滙豐（台灣）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859,004元、臺灣新光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207,694元、萬榮行  
22 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10,408元、滙誠第二資產  
23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880,342元等情有異，有  
24 上列債權人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9、109至121、123至  
25 125、129至143、145至157、159至163、165至183、185至19  
26 3、195至201、203至209、211至229、231至233、239至24  
27 9、251至257、259至283頁），惟債權人許塏富陳報之債權  
28 總額839,306元，並未提出借貸之相關事證可佐（見本院卷  
29 第285至287頁），故不予列入，又債權人前開金額係再加計  
30 到期之利息、違約金，並扣除已清償之部分債務，故應以債  
31 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9,382,912元（計算

01 式：681,120元+114,728元+851,573元+876,358元+753,  
02 696元+32,697元+1,235,329元+1,184,987元+608,645元  
03 +79,773元+706,558元+859,004元+207,694元+310,408  
04 元+880,342元=9,382,912元)計算。是以，本院應綜合聲  
05 請人目前之債務、收入、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  
06 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  
07 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9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10 1.聲請人之財產部分：

11 查，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及動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2 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  
13 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  
14 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第43、299至307  
15 頁）。次查，聲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壽險保  
16 單1筆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N0000  
17 000\_5S14），其保單解約金為3,891元等情，有聲請人114年  
18 8月15日陳報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19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41、375  
20 頁）。另聲請人名下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  
21 地銀行）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6月21日為295元、第一銀  
22 行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8月3日為61元，有土地銀行客戶  
23 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一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在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第368、369頁）。是本院認定聲請人名下資產數  
25 額為4,247元（計算式：3,891元+295元+61元=4,247  
26 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

27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

28 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健康順利商行（萊爾富便利商店加盟  
29 店），目前每月薪資約為28,800元等語，有聲請人在職證明  
30 書、健康順利商行員工薪資袋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77、3  
31 79至389頁），而聲請人現未領取社會補助、各項給付及津

01 貼等情，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2日新北社助字第11  
02 4113385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12日保普生字第  
03 11413046110號函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1、127  
04 頁），是本件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應以28,800元  
05 計算，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6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7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9 第64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伙  
10 食費7,500元、服裝費600元、房屋租金6,000元、水電瓦斯  
11 費1,200元、生活雜支1,500元、交通費900元、健保費826  
12 元、手機網路通訊費700元，合計共19,226元（見本院卷第2  
13 1頁，計算式：7,500元+600元+6,000元+1,200元+1,500  
14 元+900元+826元+700元=19,226元）等語，參以衛生福  
15 利部公布之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16 以20,280元計算，聲請人提列之數額未逾上開規定之數額，  
17 自屬合理。

18 (五)勾稽上情以觀，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8,800元，扣除其  
19 每月必要支出19,226元後，尚有餘額9,574元可供清償債務  
20 （計算式：28,800元-19,226元=9,574元），又聲請人為0  
21 0年0月生，現年齡屆滿47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  
22 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32年7月）為止，尚有約18年  
23 之職業生涯，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9,382,912元，扣除聲請  
24 人前開資產4,247元，剩餘債務總額為9,378,665元，若以每  
25 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81年餘方才將上列債務清  
26 償完畢（計算式：9,378,665元÷9,574元÷12月≐81.6），已  
27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本院審酌  
28 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其積欠之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  
29 在增加中等節，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  
30 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明顯可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已處於不能  
31 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1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  
02 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然觀聲請人名下尚存有可供清算執行  
03 之財產，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償之機  
04 會，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  
05 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附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7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8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9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10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11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上午11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賴峻權